

2023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方案(优秀8篇)

方案在各个领域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篇一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新时期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自治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自治区《民族团结教育条例》、自治州《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州的意见》和《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和模范个人创建表彰管理办法》，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结合开展“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活动，在经贸委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创建活动（以下简称“创建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重大意义

新中国成立60年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州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国各地特别是援疆省市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始终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不动摇，始终把民族工作作为关系发展与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奋力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项工作都取得显著成就。目前，自治县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社会事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不

断改善，各族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显著提高。

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

“三个离不开”思想深入人心，社会安定和谐，民族团结进步。这些都为自治县在新时期新形势下，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全国对口援疆工作会议的召开，为新疆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带来了重大历史性机遇。国家民委和区、州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全力支持，必将有力地指导我们开展好创建活动。目前全县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区、州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正紧紧围绕实现“三个率先”和实施“十二五”规划开展火热实践，必将为我们进一步筑牢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民族团结基础和社会稳定基础，为我们做好民族工作、维护祖国统一、推进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是县委、县人民政府新时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着眼于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重大举措和现实需要，也是我们做好民族工作的一项新举措。开展好创建活动，对于推进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全系统干部职工一定要坚定信心，从推进木垒县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实现“三个率先”、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长足发展的高度，深刻认识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县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抓实抓好抓出成效，以实际行动不断开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围绕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两大历史任务，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有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贯穿于业务工作，通过探索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长效机制，以现代文化为引领，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统筹协调发展，深化改革开放，深入扎实开展“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月、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宣传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增进各民族大团结，保持社会和谐稳定，走出一条新时期创造性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新路子，为实现“三个率先”目标，推进自治县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奠定坚实基础。

三、基本原则

（一）围绕中心、促进发展。开展创建活动要与推进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落实“三个率先”的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抓好中心工作，为创建活动提供强大的动力，推动创建活动不断向更高层次迈进，充满生机与活力；通过开展创建活动，创造团结稳定的环境，充分调动全委各族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凝聚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力量，推动经贸系统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开展创建活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提高创建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党（总）支要根据实际情况，着力探索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创造性地开展创建活动，同时学习借鉴其他地区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定期总结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经验，为创建活动开展源源不断地注入活力，使创建工作更加切合实际，富有成效。

（三）夯实基础、整体推进。开展创建活动要面向基层，面

向群众。要充分尊重和体现各族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组织和动员广大干部职工投身到创建活动之中，通过创建活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族干部职工的根本利益。

合起来，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与公民道德建设结合起来，与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结合起来，使创建活动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推动创建活动扎实开展，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主要目标

自2011年起，在全系统范围内用两年半时间集中开展创建活动，将各党（总）支创建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和“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企业”，实现全系统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奋力开创我委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

四、具体形式

（一）广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广泛开展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

（二）表彰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按照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和个人创建评比标准，规范创建工作的要求和程序。结合实际，定期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和其他形式的表彰活动。受到表彰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除了授予荣誉称号，还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和待遇。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先进典型的模范事迹，在全系统形成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的良好氛围。

（三）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专题活动。深入开展“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活动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月等活动，集中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努力营

造民族团结的良好氛围。通过举办成就展、知识竞赛、文艺表演、演讲征文等活动，展示各族人民的幸福生活，宣传未来的美好前景。

（四）促进民族文化的共建共享。充分发挥现代文化的引领作用，积极推进文化建设，开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整理工作，鼓励创作民族文学作品。充分利用各民族的传统节日，采取多种有效的形式，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的交流和团结。

（五）注重发挥教育基地作用。充分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通过组织干部职工参观学习，举办专题报告、讲座等方式，开展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六、主要内容

（一）做好重点工作

“三化”进程、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谐稳定。以现代文化为引领加强文化建设，在弘扬、继承和发展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激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开放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打造团结奋斗、开放融合、感恩向上、进步创新的现代民族文化。建立健全民族团结教育长效机制，实现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深入开展“大宣教、大创建、大结对”活动，以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和“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三个离不开”、“四个认同”、“五观”和“六史”教育，加大《自治区民族团结教育条例》的学习力度，打牢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基础。把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纳入法制教育全过程、公民道德教育全过程、国民教育全过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过程。坚持开展多层次宣传教育，既要教育群众，也要教育干部；既要教育少数民族干部群众，也要教育汉族干部群众；既要教

育一般干部，也要教育领导干部；既要注重社会宣传，也要加强舆论宣传和理论宣讲；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生动活泼、富有内涵的宣传教育活动。坚持典型引路，在全社会不断发现、培育、推出民族团结典型，在全社会形成向先进看齐、向典型学习、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的浓厚氛围。

2. 全力推进经济跨越。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以产业集群、技术先进、行业领先、规模生产为总体要求，以龙头企业带动和重大项目建设为基本路径，以老君庙、笏笏湖和农副产品特色产业园区为载体，做大做强煤炭煤化工、石灰石沸石开发加工、风电能源综合开发和农副产品深加工四大产业，重点扶持壮大一批本地骨干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中小企业，全力提高工业经济的整体竞争力和综合经济效益。大力推进旅游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形成较为完善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3.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全面加强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使基层党组织真正成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坚强战斗堡垒。选好配强各企业党组织班子。继续做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工作，建立完善激励和保障机制。

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培训机构学习或到内地发达省市、上级机关、重点建设项目挂职锻炼。

5.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持维稳工作常态化，坚持反暴力、讲法治、讲秩序，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筑牢维护稳定的社会基础，形成反分裂斗争强大合力。依法严厉打击“三股势力”。高度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三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长效工作机制，及时掌握社情民意，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全力做好突发性群体事件的防范和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置。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和维稳十项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社会管理，确保社会正常秩序。加强防范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重大

环境污染事件和社会风险等社会公共安全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开展活动

1、围绕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开展“肩并肩·爱国情”团结共建活动大力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结合“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月、纪念建党90周年等重大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集中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教育，着力推进民族团结教育进企业。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篇二

□

为切实做好创建活动各项工作，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机关各股室和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活动开展。

通过创建活动，努力实现我县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从而达到共同进步、共同繁荣的目的；通过活动开展，加深与少数民族同胞的感情联络，增强维护民族团结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活动开展，积极营造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氛围，切实维护稳定和谐的良好局面。

1、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学习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一些基本常识，在“争当民族团结好少年”、“民族文化到基层”等系列活动中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工作。

2、在创建示范单位工作中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六

进”（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寺庙）活动，积极争取项目，加强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认真做好结对帮扶工作，为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3、维护稳定团结和谐局面、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注重稳妥处理好涉及民族宗教方面信访矛盾和突发事件，创建与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区交流沟通平台。

4、加强协调配合，有效推动活动开展、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文件精神，加强与成员单位配合，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有效推动创建活动开展。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篇三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在国务院第五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湖北省第三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广泛持久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扎实推进我镇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和鄂民宗发[20xx]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广泛组织各族群众，凝聚各方面力量，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切实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促进沔阳回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打造和谐沔阳，创建旅游名镇。

二、创建范围与目标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以示范单位、示范社区、示范村、示范经营户创建活动为载体，努力构建基层民族工作网络，积极营造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将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机关、企业、学校)、示范社区、示范村、示范经营户活动的过程，变为不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过程，形成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强大社会舆论和良好社会风气。力争用3年时间，建成5个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单位、社区、村、经营户)，并实现示范基地组织机构健全、服务和管理功能完善、基础设施完备、生态和人文环境良好、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的建设目标。

三、考核验收与奖励

3年内，对示范单位、示范社区、示范村和示范经营户的确定，采取各单位、村委会、居委会申报，镇政府审核推荐，省民宗委考核验收的办法进行。

考核验收每年一次，凡通过考核验收的示范单位、示范社区、示范村和示范经营户，由省民宗委授牌并给予一定经费补助，同时在省委、省政府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时，可优先申报模范集体。省民宗委还将以适当方式，对组织实施创建活动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

四、组织领导

镇政府成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王桂峰 沔城回族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组长：魏国权 镇委宣传委员

副组长：蔡宜良 镇工会主席

成 员：郑学文 镇党政办主任

周 洁 镇纪检、宣传干事

冯兰枝 镇经委主任

潘万军 镇农委主任

唐万柏 镇财办主任

蒋习富 沔城回族镇回管会主任

蒋海堂 沔城回族镇中心学校、回民中学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和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为了保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各单位、各村(居)委会要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和领导，结合实际成立创建活动工作专班，由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亲自抓，具体负责人抓落实的创建活动工作机制，确保创建工作卓有成效。

五、工作要求

1、搞好宣传，树立典型。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提高各族人民群众对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认识，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创建活动实际，通过组织召开经验交流会、现场会等方式有目的地发现、培养、树立先进典型，并及时加以宣传推广。

2、加强协调，密切配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各单位的密切配合和通力合作，共同推进。在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和村，要建立健全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广泛吸收各方面参加的创建工作网络，积

极组织各族群众开展创建活动，不断推动创建活动向深度、广度发展。

3、明确责任，强化保障。为确保创建活动落到实处，镇政府将把创建活动纳入民族工作的目标责任制，把任务分解量化，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及时收集活动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检查督办，并进行通报，帮助解决创建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创建活动有效开展。

4、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要重点做到“五个结合”，即创建活动要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相结合，与创建湖北省旅游名镇相结合，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与创建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乡村相结合、与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相结合，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推动创建活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篇四

为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校园文化建设，丰富校园生活，增强学生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教育，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和提高中小学生民族团结意识，构建和谐校园，制定雄先中心学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2018年12月15日

各班教室

全体师生

1、要求组织幼儿园学生跳具有地方特色的民族歌舞，开展民族歌舞进校园教育活动。各校充分利用课间操、音乐课等时间，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民族歌舞学唱、学跳、演唱

活动，将民族歌舞引进校园、引进课堂、引进课外活动。

2、组织一、二年级学生学唱民族歌曲，增进民族师生的相互交融和鱼水之情；教育小学生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热爱祖国，热爱和平，热爱生活。

3、要求三年级观看民族团结教育电教片，进一步提高学校师生共同关注民族团结、描绘民族团结、参与民族团结、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的意识；进一步坚定师生团结一致，共同建设美好校园的信心和决心。

四年级开一次民族团结教育座谈会，通过举行座谈会的形式积极研究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探讨做好学校民族团结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同时利用座谈会积极化解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存在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苗头，切实维护学校各民族学生团结稳定。

组织五年级充分利用班会时间，组织学生召开“民族团结、从我做起”、“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的民族团结教育座谈会。通过召开座谈会使学校学生进一步明辨是非，统一思想，树立民族团结进步的思想理念，巩固和发展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为我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创建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六年级发动全体师生参与，组织安排班级利用黑板报或墙报大力宣传民族团结精神，把民族团结教育融入到校园中。在班主任的引导下，发挥各自优点，做到主题突出，内容充实，形式活泼，图文并茂，将自己的才华展示在黑板报或板报设计中。

七年级为学生推荐民族团结的好书，增长学生的民族知识，使学生懂得各民族之间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相处。

八年级开展民族团结为主题的作文比赛，通过比赛，提高学

生的语言文字的运用能力，激发学生读书和写作的兴趣，提高他们的写作能力；同时，促使教师加强对作文教学的研究，不断提高作文教学效果，进一步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学校积极组织师生开展一次少数民族优秀人物事迹故事会。讲述少数民族优秀人物的可歌可泣的感人事迹，如文成公主、索南达杰、多杰太、苗俊仁、尕仁卓玛等少数民族优秀人物事迹。让少数民族优秀人物的形象呈现在学生的面前，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热情。通过故事会，让全体学生珍惜今天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大好环境，勤奋学习。

少团队负责组织一至九年级学生利用团队日活动，组织学生开展一次“民族团结一家亲”主题团队活动，进一步感受民族团结的力量，引导学生从小树立民族团结意识。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篇五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民族工作主题，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示范创建活动，切实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积极主动适应新形势下民族工作“新常态”，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根据《关于开展全州第12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地税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xx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系列重要讲话及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高举各民族大团结旗帜，以创建全国“两个共同”及民族团结示范为统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爱国守法、重商敬业、讲信包容、团结和睦”的临夏精神，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和

“四个认同”思想，坚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多形式、多层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和创建活动，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增进民族团结、维护宗教和谐、促进社会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州各级地税机关要通过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关于民族工作的新判断、新思想、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团结群众、凝聚人心，强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帮助和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改善民生。要结合地税工作实际，不断创新宣传教育载体和方式方法，运用法制思维、法制方式保障宏伟促进民族团结，推动宣传和创建活动人文化、大众化、实体化。按照州委关于“工作落实年”的要求，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六进”活动，把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落实到税收工作的各个层面，延伸到社会的各个领域，着力实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全覆盖，奋力开创全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

三、活动主题

坚持民族团结正确导向，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力创建全国“两个共同”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四、主要任务

- 1、集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各县市地税局要结合各自实际，把宣传教育活动与州委“工作落实年活动”、“六五”普法活动和干部教育培训结合起来，突出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党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内容的宣传，组织收看“富民兴陇”专题辅导讲座，不断增强各民族干部贯彻落实民族政策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使各项民族政策落到实处。并通过开展主题宣讲、知识竞赛、书画展

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文体活动，大力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知识，使干部职工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和“四个认同”（对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的思想，筑牢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基础，进一步强化广大地税干部的国家意识、团结意识和发展意识，在干部职工中形成相互了解、彼此尊重、相互学习、共同进步的浓厚氛围，不断增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各级班子的凝聚力和党员干部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同时，利用地税信息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民族进步模范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宣传月动态等，积极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氛围。

2、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六进”活动。各县市局要严格按照州上《关于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乡镇(街道办)、社区(村)学校寺庙、企业的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地税特点，创新活动载体和形式，积极开展示范机关创评活动，形成和推进创建活动的良好格局，同时，努力为临夏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发挥积极作用。

3、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要有侧重点的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一是结合“六五”普法等活动，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临夏回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临夏州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二是要结合双联行动组织干部进村入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法律法规宣讲，开展“送温暖、送政策、送法律、送技术、送信息、送服务”等活动。

4、积极开展多形式帮扶活动。各县市局要按照精准扶贫的工作要求，把宣传月活动与双联行动开展的“双百双联”、宗

教工作“145”制度和“1114”对口支援结合起来，组织干部深入联系户，面对面宣讲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各项惠民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宣传教育全覆盖。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族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切入点和落脚点，从各族群众解决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出发，竭尽全力为他们增收致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献计出力，办实事、办好事，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五、工作要求

各县市地税局要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领导，把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作为落实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创建全国“两个共同”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的具体行动，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创新思路，创新形式，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深入扎实开展，提高宣传教育的号召力和影响力，积极为我州创建全国“两个共同”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造有利条件。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州局上报活动工作总结。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篇六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市直机关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按照市委统一部署，结合市直机关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新疆第二次座谈会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市委七届九次全委(扩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积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坚持一手抓教育、一手抓实践，推动阿勒泰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

要坚持不懈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不断筑牢创建活动的思

想基础，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一步促进民族团结，实现共同进步。广泛开展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新时期、新阶段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努力营造和谐机关的氛围，进一步巩固提高创建工作，打牢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基础。

(一)集中开展好民族团结融情主题活动。一是集中开展“五个一、五个好”融情活动。市直各部门(单位)要组织好本单位不同民族的干部职工互学语言、互学歌曲、互学舞蹈、互学技艺、互助工作等竞赛活动，人人争当“五个好”(好搭档、好同事、好邻居、好伙伴、好朋友)，人人参与“五个一”(共照一张全家福、共度一个节庆日、互写一封书信、共讲一个团结故事、共种一棵团结树)，确保机关干部参与率达100%，同时要形成活动的资料储备库，做到文字、图片、声像三统一。二是集中开展“结对认亲”活动。继续落实市委关于干部与基层群众“结对认亲”文件精神，大力开展“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活动，广泛结交不同民族的朋友，至少要结交1名农牧民朋友，要做到与农牧民“对子”写一封信、走一次亲、交换一次礼物、聚一次餐、讲一个民族团结故事、照一张合影等，党员、领导干部要起模范带头作用。三是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系列文体活动。依托各民族传统节日，通过举办以“民族团结一家亲”为主题的文艺演出、文体联谊活动、民风民俗展、民族体育项目大竞技等多种形式，表达各民族之间团结、稳定的大好局面，弘扬时代主旋律。

(二)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机关细胞创建工程。按照市民族团结进机关要求，结合本单位性质和行业实际，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好干部、好职工、好科室、好班组、好员工等评比和“五学五比五争”活动，机关工委发挥牵头单位作用，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机关细胞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市直各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活动。

(三)深入开展民族团结主题实践活动。

1、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市直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以支部为单位，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一是加强学习，加深认识。通过集中学习、组织座谈会和讨论会等多种形式，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四个认同”教育活动，系统学习党的民族理论，大力宣传我国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二是丰富内容、创新形式。按照“抓落实、全覆盖、求实效、受欢迎”的工作要求，不断丰富“主题党日”的活动内容及形式，组织开展“四个一”活动(观看一部民族团结教育影片、开展一系列双语学习、学唱一首民族团结教育歌曲、撰写一篇民族团结感言)。市直各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及形式，切实增强创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不断夯实创建工作基础。

2、开展“七个一”活动。在机关干部中广泛开展“七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探访慰问活动、开展一次“党员奉献日”活动、实施一轮结对帮扶行动、举办一场民族团结知识竞赛、开一次民族团结教育座谈会、开展一次“看发展、爱家乡”教育活动、开展一次学习身边民族团结模范典型活动，教育广大机关干部牢固树立民族团结和爱祖国、爱家乡的思想观念，形成人人关心民族团结、人人维护民族团结的良好局面。

(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大宣教活动。

1、办好民族团结专场报告会。深入开展以“民族团结从我做起”为主题，以民族宗教工作政策、民族宗教法规、民族团结模范事迹为内容的3类民族团结专场报告会，形成人人有民族团结思想意识，处处有民族团结故事，行行有民族团结模范，全社会学典型、树典型、当典型的良好风气。

2、抓好机关党员领导干部的宣传教育。以“每月一讲”干部学习讲堂和“三会一课”教育为载体，将民族团结教育专题

纳入单位学习计划，进一步抓好党员干部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同时，机关工委将民族团结教育专题纳入xxxx年党员干部培训计划，在机关党务干部和党员中进行专题授课，进一步增强和提高机关干部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维护民族团结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同时，在培训中播放民族团结影视片，坚持多层次，多形式的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

3、抓好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坚持把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教育结合起来，以教育月活动为载体，组织机关干部进行一次民族团结知识测试、观看优秀民族团结影片、组织民族团结事迹报告会、做好结对帮扶等活动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集中宣传教育，通过开展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干部职工在寓教于乐中受到了潜移默化的民族团结教育。

4、做好日常民族团结宣传氛围。利用机关党建网，开辟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栏，将民族宗教工作政策、民族宗教法规、民族团结模范事迹等进行文字和图片的专版宣传，营造良好的民族工作氛围。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大型户外广告牌、电子屏、触摸屏、宣传栏、宣传册、手机短信等媒介，广泛地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民族团结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使广大干部群众在自觉与不自觉中受到了民族团结教育，为做好民族团结工作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把创建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成立民族团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创建活动的日常工作。要结合单位工作实际，按照市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相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内容，丰富活动载体，本着有利于工作推进的原则，明确工作时限及具体责任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强化监督机制。市直机关工委将把民族团结创建活动相关工作，纳入年底考核工作，实行加减分制，对民族团结工作开展扎实有效、获得上级表彰的，进行加分;对民族团结工

作不重视、推进不力、受到通报批评的，予以减分。同时，在基层党组织、党员评优评先工作中，也将征求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对于民族团结工作推动不力的，不予表彰。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把创建活动作为基础性、日常性、常态化的工作，建立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行为规范，提升创建工作水平，切实巩固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市直各部门(单位)需将创建活动开展情况以信息形式及时上报市直机关工委邮箱。()附件：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篇七

为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团结进步年”会议精神，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根据《***》要求，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委员、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同志、米东区乔泉书记在自治区及米东区“民族团结进步年”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紧紧围绕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理念引领、问题引领、实践引领，突出改善民生这个首要任务，突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个战略重点，突出依法管理这个基本方略，突出党的领导这个政治保证，在解决深层次突出问题中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大大向前推进一步。

二、工作目标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法律法规、民

族知识、民族团结进步典型人物事迹，实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全覆盖；二是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现人人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三是推动各民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实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密切；四是推动形成人人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人人争做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社会氛围。

三、重点工作

1、深入学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在中心继续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疆精神、“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三个意识”、新疆“三史”“一反两讲”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巨大成就的学习、宣传、教育，理直气壮地讲党的恩情、国家的支持、各兄弟省区市的支援和新疆各族人民的主体作用。

2、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根据中心情况，重点抓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教育。要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作为今年的宣传工作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要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实践活动，通过志愿服务、主题党日、墙报板报、重要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特别是少数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组织开展红色歌曲展播、民族歌曲传唱、民族舞蹈演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展示等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

代化迈进。通过文化认同，不断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4、深入开展“去极端化”工作。宗教极端思想的渗透蔓延是民族团结和宗教和谐的最大威胁，也是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现实危险。中心领导干部要加强干部职工的思想教育，通过上党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方式，引导各族群众自觉抵制宗教极端思想侵蚀。要以民族团结为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道德讲堂、座谈会等活动。

5、抓创建表彰。中心党支部要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深入挖掘宣传先进典型事迹。要组织开展和表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科室，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科室的创建组织评选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人物，做好表彰民族团结模范集体和个人的工作。

四、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认识。要将思想和认识统一到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央统一战线工作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委员、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同志、米东区乔泉书记在自治区及米东区“民族团结进步年”动员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要把认真学习贯彻张春贤书记的重要讲话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年的首要任务，并贯穿始终。

2、加强组织领导。中心党支部要从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培养合格人才的高度，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年”工作。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具体协调、指导民族团结工作落实。要切实将民族团结进步年各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深入推进，把相关重大活动、项目统筹到民族团结进步年工作上来。

3、重视舆论宣传。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加强网络宣传和网上互动，切实营造浓厚的正面宣传舆论氛围。加强对“乌鲁木齐零距离”的关注，把民族团结宣传教育与医疗服务、医疗质量等工作结合起来，使民族团结进步年活动成为宣传普及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法规、民族基本知识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的过程，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年浓厚氛围。

4、抓好活动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不能只提口号、敷衍应付，关键在于出实招、勤实践、求实效、见行动。中心党支部要不断创新工作思路，紧密结合中心的实际，加强与各科室的沟通配合，形成抓落实合力，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动态、好经

验好做法以及取得的实效。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篇八

尊敬的各位领导、同志们：

首先我代表镇党委、政府对各位领导莅临我镇检查指导工作表示热烈的欢迎，并恳请各位领导对我镇的各项工多提宝贵意见，下面我就新源镇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开展情况，向各位领导做一简报：

我镇位于天峻县东南部，辖12个牧业社和2个社区，总面积1576平方公里，总人口11128人。近年来，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立足自身实际，把谋求民族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为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维护民族团结进步的头等大事，扎实开展“平安寺院”和“法制宣传月”活动，通过一系列方法措施，有力促进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深入开展，取得了阶段性进展。现将具体方法汇报如下：

一、狠抓组织建设，巩固民族基础

为了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镇党委、政府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紧紧围绕民族团结进步这个战略目标，周密构思、系统规划，切实把民族团结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同时，研究制定了《基层民族团结进步奖惩制度》、《新源镇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寺务公 - 1 - 开监督办法》《新源镇民管会职责》等一系列办法，通过梳理原有制度，查缺补漏，完善了镇、村两级民族工作组织建设、逐步实现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社会化。

二、弘扬民族文化，加强民族团结

为进一步丰富少数民族群众的精神生活，促进各族群众的交

流，2014年，我镇筹措资金40余万元，为牧业社文化中心户购买了电脑、音响、数码相机、电视、vcd及各种宣传教育光碟和图书资料。同时，为镇文化大院争取到电脑10台，在城东、城西两社区共安路文化体育器材19个，新建文化活动室1个。为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参与积极性，我们发动文化中心户积极牵头，依托文化大院广泛开展了群众性社火表演、歌咏比赛、篮球、象棋、射箭等形式多样的竞赛活动，通过活动的组织举办，各族群众的广泛参与，丰富了我镇农牧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加强了各民族群众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增进了各民族群众间的团结合作，我镇民族文化、民族风气得到了良好的弘扬，为进一步深入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三、发展民族教育，提高民族素质

在提高少数民族素质工作方面，我镇采取多项措施，分层次、有针对性地对少数民族群众开展了教育。

一是以理论政策学习为重点，开展对少数民族干部的教育。

组织镇机关干部和各牧业社社干深入学习《民族区域自治法》、《宗教事务条例》，做到政策理论一起学、致富知识、治村之道一起讲，工作方式、方法一块教，切实提高了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以思想道德建设为重点，开展对广大民族群众的教育。从介绍少数民族的历史传统风俗习惯，普及党对牧区建设的各项惠民政策的角度出发，结合“文明户”“五好家庭”等群众性评比活动，以提倡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引导村民把思想观念统一到民族团结、发展经济上来，在一心一意谋发展实现民族团结，树立文明新风尚。目前，我镇“十星级文明户”达324户，科技示范户25户，文明村12个，“五好”家庭256户。

三是以普及科技知识为重点，开展对广大牧民群众的教育。近年来，我镇从培育技能型、管理型、知识型牧民入手，共组织群众学习教育培训25期，参训干部群众6512人次，发放宣传材料两万余份。通过学习教育培训，牧民群众的思想观念得到了不断更新，民族团结思想意识不断加强，造就了一批讲道德、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能致富的新型牧民。

四是以法制宣传活动为重点，开展对各族群众的法制教育。将每年的“法制宣传月”活动与“三下乡”“四进社区”结合起来，通过举办法制讲座、图片展览、分发法制宣传材料、法律咨询等灵活多样的形式，进一步提高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增强了法制教育的渗透力。同时，结合“平安寺院”建设，我们多次深入我镇桑木寺、清真寺进行调研督导工作，通过查看寺院建设、教职工作人员生活学习情况，调查了解寺院开展“平安寺院”建设和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动态，有效促进了寺院的法制化、社会化管理发展进程。

五是以提高牧区入学率为重点，加大青少年受教育的力度。近年来，我镇高度重视民族教育事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少数民族青少年教育的支持，经过不懈努力，2014年，全镇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适龄少年入学率达到100%，16周岁学生初等教育完成率达99%，18周岁学生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为96%，青年非文盲率为100%。各项指标均达到“两基”标准要求。

四、发展民族经济，促进民族和谐

大力发展民族经济是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的基础，也是维护少数民族稳定和社会稳定的前提条件，我们始终注重发展民族经济，培植优势产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一是优化少数民族的发展环境。针对我镇牧业社规模小、交通不便、信息不畅等现实，镇党委、政府积极筹措资金，重点建设了一批乡村道路、水利设施、电网延伸等惠民项目，

2014年建成了从那郎至肯德陇13公里的乡村公路、扎德勒至苏吉垭壑15公里的乡村公路和从茶木康村至315国道10公里的乡村公路。为解决牧区部分牧民人畜饮水困难问题，新建土井24眼。同时，总投资1350万元，占地总面积17500平方米的天峻新源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示范区五个藏羊育肥基地正在建设中，通过以上项目的建设实施，为民族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铺平了道路。

二是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产业。在成功探索出发展高效生态畜牧业、促进牧民增收致富的“梅陇模式”基础上，我镇把发展生态畜牧业作为牧民增收致富的突破口，为消除牧民群众的顾虑，镇党委、政府先后组织召开全镇草场流转工作动员大会、各牧业社联点干部草场流转工作吹风会、各牧业社社干草场流转工作动员大会，同时，组织团队意识好、沟通能力强的党员干部分成三个宣传组深入牧区，以举办座谈会的形式，走家入户向牧民群众宣传推进畜牧业产业化进程工作的具体内容和现实意义，通过正确引导，目前已在我镇牧民群众中形成了“比富裕、奔小康”的浓厚氛围，我镇十一个牧业社已全面推开梅陇发展模式。

三是多面开辟农牧民增收渠道。随着畜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使我镇50%的劳动力从草原解放出来，镇党委、政府多方争取政策支持，为剩余劳动力创条件、寻出路，鼓励广大群众围绕外出务工谋出路，如今桑木纯净牛奶加工厂、牧民砖厂等实体产业蓬勃发展，广大群众依靠党的政策谋发展的积极性不断高涨。这些措施的实行，加深了政府与各族群众的感情，有利促进了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对我镇统筹城乡发展、扎实推进新牧区建设、构建和谐社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通过深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我们深深感到，我镇在加强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发展，维护民族稳定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形势发展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今后，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强化措施，加

大力度，持之以恒的抓好民族团结进步这项工作，力争将我镇民族团结、民族繁荣、民族稳定各项事业推向一个新水平。

谢谢大家！